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25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金珠湖” 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部批准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：SYJD2017-11975）购置1艘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现该司申请经营“金珠湖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99、净吨位

160、载容量 270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40\text{KW}$) 正式投入营运，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旅客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
